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 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河北省水利厅、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北省税务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《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部门职责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《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 号）

